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營養師 王晏仔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電子信箱：health8889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01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10001026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10001026_ATTACH2.doc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幸福國小辦理111年度「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0月8日桃教體字第1100093286號函辦理及本市110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目的為透過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增能研習，增進各校瞭解心理健康健康促進的意涵及理論有更深廣的瞭解、規劃及執行能力並務實推動。

三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1年1月22日（星期六），分區進行。

1、時間：

（1）上午8時30至下午12時30分：桃園、龜山、八德、蘆竹、大園、大溪。

（2）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：復興、新屋、觀音、平鎮、中壢、楊梅、龍潭。

2、地點：幸福國小（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115巷20號）4

教導處 111/01/06 09:16



1110000114

有附件

樓禮堂。

3、參加人員請於111年1月21日前逕至「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」-「幸福國小」登錄報名。

四、本案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且於是日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另進入校園請配合校方相關防疫作為，以降低疾病傳染風險。

五、檢附「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及課程表」1份。

六、本案倘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吳永安主任或蔡佳玟組長，連絡電話：3194072分機310或31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